

宜蘭縣 113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基準及評核方式

代碼	共識基準(分數)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A、經營管理(45分)			
A1	機構負責人實際參與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人或現任職於機構內護理人員需參加本年度宜蘭縣居家護理所成長營訓練至少1次。(5分)</li> <li>2. 負責人須全程接受督考。(5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人或現任職於機構內護理人員需參與本府辦理之本年度居家護理所成長營訓練。採「實地訪查」，由督考委員審查。</li> <li>2. 負責人除有例外情形，須全程接受督考且在場。</li> </ol>
A2	年度發展方向、經營方針與管理策略(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需求，研訂年度重點工作計畫與執行策略。(2分)</li> <li>2. 就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1分)</li> <li>3. 每年檢視前一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狀況，以修正本年度計畫。(1分)</li> </ol>	機構須於「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上傳 A2 至 A7 基準所需之相關文件。
A3	社區經營策略(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符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需求。(2分)</li> <li>2. 就前述評估與結果，執行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2分)</li> </ol>	
A4	感染管制作業舉器材維護管理(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衛生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肺結核、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標準，並落實政策相關管制措施。(1分)</li> <li>2.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為試評項目（本年度不計分，列為未來年度督考）。</li> <li>3. 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方式。(1分)</li> <li>4.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及儀器設備。(1分)</li> <li>5. 醫材及儀器設備有定期盤點、維修、保養及校正紀錄。(1分)</li> </ol>	

代碼	共識基準(分數)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A5	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內容至少包含車禍、不安全情境(人身安全)、動物咬傷及尖銳物扎刺傷等緊急事件之處理作業標準與流程、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措施及預防作為等。(2分)</li> <li>2. 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能依作業標準與流程進行通報，有適當的處理及檢討分析，並留有紀錄。(1分)</li> <li>3. 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防範再發生的改善措施及追蹤，並留有紀錄。(1分)</li> </ol>	
A6	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內容至少包含氣切及造瘻口管路滑脫、生命徵象惡化及跌倒等。(2分)</li> <li>2. 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發生時，能依辦法與流程執行，並有處理過程及檢討分析紀錄。(1分)</li> <li>3. 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防範再發生的改善措施及追蹤，並留有紀錄。(1分)</li> </ol>	
A7	機構經營指標監測與持續改善(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訂定五項機構經營指標「平均個案管理人數」、「護理人員離職率」、「個案非計畫性住院率」、「個案急診使用率」、「皮膚損傷發生率」。(5分)</li> <li>2. 應定期根據指標資料，訂定機構本身的閾值及監測計畫。(5分)</li> <li>3. 依機構本身計畫持續監測品質，並定期分析機構指標數據，據以研擬改善措施或維持方式。(5分)</li> </ol>	

代碼	共識基準(分數)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B、照護管理(55分)			
B1	機構資訊管理(5分)	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填報之機構管理相關資料。(5分)	機構須於「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登錄機構、員工相關資料。採「實地訪查」，機構於當日提供資料，依照衛生福利部所規範時限內進行資料更新。
B2	個案照護管理(4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評鑑日前一年內，服務至少10位以上個案包含未結案及結案個案。如有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5分)</li> <li>個案於收案時及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全人評估並紀錄；視個案需求或狀況改變時，再次評估。(20分)</li> <li>針對個案評估的需求擬定照護問題、目標、措施及評值並紀錄。(20分)</li> </ol>	採「實地訪查」，機構於當日提供B2個案照護資料。
B3	服務契約簽訂情形(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案家簽訂契約書。(1分)</li> <li>契約書訂有審閱期。(1分)</li> <li>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方權利與義務</li> <li>申訴管道</li> <li>收費標準</li> <li>收費方式</li> <li>服務項目</li> </ol> </li> </ol>	採「實地訪查」，由督考委員抽檢，機構於當日提供與案家簽訂契約書之資料。
B4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情形(2分)	<p>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0條，須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與效期。(1分)</li> <li>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1分)</li> </ol>	採「實地訪查」，由督考委員審查機構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與效期，並確認內容是否有於變更時另訂新約並依限報主管機關。
B5	加分項目(5分)	<p>加分項目含下列任一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創新或應用實證照護之成效措施。</li> <li>全國性競賽獲獎。</li> <li>參與國際交流。</li> <li>經營照護特色、活動設計之具體成效可為標竿學習典範。</li> </ol>	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請機構上傳至「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

## 宜蘭縣 113 年居家護理所督考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 一、督考基準分 2 大面向，計 12 項

(一)A、經營管理：7 項。

(二)B、照護管理：5 項。

### 二、配分比例：

(一)A、經營管理：45 分。

(二)B、照護管理：55 分；額外加分項目 5 分。

### 三、督考結果：

(一)按整體總評，督考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二)各項分數有小數時，先行加總，再將總分之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三)本府於成績確認後將督考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督考結果於本府主管機關網站。